



微信公众号



微报纸

欢迎订阅

邮发代号：51-8

教师报

成长路上，携手同行

全年定价：156元

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统一刊号：CN 61-0030

十二部门：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

本报综合讯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切实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聚焦重点地区、关键时段、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发现、查处工作机制，完善部门和地区协同联动工作格局，确保“双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意见》强调，要加强对重点场所、网站的防控和重点机构、人员的防范工作。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严防隐匿在居民楼、商务楼宇、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的违规培训，严禁各类网站、平台违规发布“一对一”“住家教师”等违规广告。指导和引导已转型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校外培训机构裁减人员和中小学在职教师等重点机构和人员不参与违规培训。引导和鼓励学生及家长不参与、不组织、不支持违规培训。要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增强作业针对性有效性、提升课后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意见》明确，要完善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明查暗访工作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聚焦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线上常规巡查，严查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境外网络平台针对境内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线上培训等行为。

河南印发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禁省辖市市区学校到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

本报综合讯 近日，河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指出，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加强县中教师补充和调配力度，按不低于10%的比例增配走班教学所需教师。加强县中教师统一管理，推进“县管校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根据学生选课实际情况和学科教师结构变化，通过统筹调配师资、跨校兼课、教师走教等方式，优化县中教师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县中教师学科性、结构性、年龄性问题。规范县中教师流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省辖市市区学校到县中抢挖优秀校长和教师，对未经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恶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责令纠正，并给予停止学校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理。

《方案》要求，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培训，省级负责县中校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市级负责市直高中校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围绕高中新课标新教材的解读和使用、新高考试题、新课程教学、新方法新技术应用等高中新课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问题，通过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实地考察、课堂观摩、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县中实施新高考新课程能力。遴选一批具备一定教学经验、管理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县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其教育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依托省内优质师范高校定向培养地方“优师计划”专项师范生，发挥教研结构支撑作用。

到2025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5%以上。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以上据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顶层设计，部门分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整合资源、多方参与，形成全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合力，将学习型组织建设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项督导和学习型社会监测体系，促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期间，将遴选500-800个各类优秀学习型组织进行分层分类指导；“十四五”末期，评选100-200个示范学习型组织，推荐产生若干学习型组织标兵。整合各类终身教育优质资源，在线提供精准推荐和预约配送，满足各类优秀学习型组织的学习需求。鼓励各类学习型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学习资源，形成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共同成长。

陕西开展2022年度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专项评估

本报讯(记者 刁巧燕) 近日，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专项评估(简称“专项评估”)，全面跟进了解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推进情况，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

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陈乃霞审定评估工作方案，跟进指导评估工作。陈乃霞强调，教育评价改革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作为全国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份的重要意义，通过督导评估，推进进度、校准方向、把好质量，确保各项试点项目高质量推进。

本次评估在试点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陕西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相关处室组织80多名专家，分层分类对全省44个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单位和160个单项试点项目进行了全覆盖评估。专家通过查阅自评材料、听取汇报、查看佐证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从责任落实、工作进展、资源保障、宣传知晓等方面评估了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形成评估意见和问题清单，现场进行反馈指导。各试点单位根据评估组反馈的意见，积极改进工作方法、完善试点内容，全力推动各项试点举措落实落地。



▲ 12月13日是第九个国家公祭日。当日，重庆市永川区红旗小学校党总支组织师生代表走进桂山公园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勿忘国耻，振兴中华”国家公祭日主题教育活动。活动中，教师给学生们讲解了国家公祭日的相关知识和重大意义，然后师生向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和英勇牺牲的先烈默哀、敬献小白花。本次活动旨在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英勇牺牲的先烈，进一步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 陈仕川 摄影报道

宁夏：2025年全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

本报综合讯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到2025年，全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职特融通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基本建立，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宁夏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随班就读，推动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出台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实施意见，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开设适合残疾人的专业，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招单招、自主招生，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合理便利。支持宁夏开放大学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畅通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中等职业院校(部)联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职业院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与残联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以上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网站。



▲ 为了帮助教师精心研读教材，潜心研究教法和学法，为集体研讨提供更好的交流平台，近日，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城关中学举行了七个学科同课异构大教研活动，14位教师进行授课。图为物理组教师正在上课。 张玉龙 摄影报道

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综合讯(霍海澎) 12月15日，陕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召开，通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部署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徐大明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团结协作、履职尽责，推动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制度不

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不断加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最有利未成年人原则，坚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

同性，以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促进更多资源向未成年人保护领域聚集，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保障、监督检查，充实工作力量，深入宣传引导，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升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上据《陕西日报》。

一周回望

● 两部门：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

财政部、教育部日前印发通知，制定《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根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分校额度。“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由中央高校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个方面。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相关业务支出。

● 上海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顶层设计，部门分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整合资源、多方参与，形成全市学习型组织建设合力，将学习型组织建设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项督导和学习型社会监测体系，促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可持续发展。“十四五”期间，将遴选500-800个各类优秀学习型组织进行分层分类指导；“十四五”末期，评选100-200个示范学习型组织，推荐产生若干学习型组织标兵。整合各类终身教育优质资源，在线提供精准推荐和预约配送，满足各类优秀学习型组织的学习需求。鼓励各类学习型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学习资源，形成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共同成长。

● 江苏启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近日，江苏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立项建设工作。全省本科高校在新工科建设方面基础较好、产教联动深入、办学成效显著的各类工科专业，均可申报。申报专业应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注重产业需求导向，注重跨界交叉融合，注重支撑服务引领，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体系。现有教学基础和实验实训条件能满足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需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校方专业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同时具有丰富的专业和课程建设经验、较高的师德修养和学术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工程实践经验。通过学校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省教育厅审核公布等程序，将遴选确定100个左右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立项建设专业名单。旨在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提高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机制改革，创新工程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推进产教融合课程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教育改革。

● 广东公布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名单

广东省教育厅近日发布《关于公布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的通知》，确定广东省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等36项竞赛活动为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举办时间原则上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在此期间每学年举办不得超过1次，累计不超过3次。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会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工作，加大对竞赛管理政策及竞赛名单的宣传，指导名单内的竞赛提升办赛质量，确保公益属性。人员聚集的竞赛具体举办时，主办单位应确保竞赛活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要求。

(以上内容综合整理自教育部官方平台“中国教育发布”)